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1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歐俐均

債 務 人 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債 務 人 鄭宏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依據債權人於113年5月27日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鄭朝杰所有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不動產，而上開財產所在地非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